

疏勒县技工学校职业技能培训“校校合作” 协议书

甲方:疏勒县技工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疏勒县树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完成疏勒县 2024 年职业技能培训目标任务, 提升培训质量, 巩固培训成果, 促进劳动力高质量增收, 根据自治区职业培训相关政策、全县劳动力培训需求和甲方师资等实际情况, 决定采取“校校合作”的模式完成培训, 为保障双方利益, 经双方平等协商, 签订本协议, 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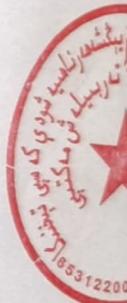
2024年1月6日至2024年3月1日合作日期 (冬季培训) 结束前有培训任务未完成, 以最后一批培训任务结束为准。

二、培训补贴及标准

培训补贴经费由甲方从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领。(A类工种 1800 元/人;B类工种 1500 元/人;C类工种 1200 元/人。专项培训: A类 400 元、B类 300 元、C类 200 元)

三、合作模式

疏勒县各乡镇的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以“校校合作”的方式进行, 甲方利用现有设施设备、管理团队、培训场地等资源优势, 乙方利用行业资质、专业师资力量、教学经验等资源, 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共同完成职业技



能培训工作。

四、培训职责

甲方负责开班前学员名单收集、班级分配、通知乡镇培训时间及培训计划、培训补贴资金的申报领取。乙方全面负责系统录入学员信息(报名、打考勤、结业和关于系统录入的其他信息), 实操教师配备, 培训实训耗材、培训资料制作、学员档案、技能培训、上报技能等级评价等工作, 并负责档案报备、归档工作, 甲方协助。

五、资金拨付

1、乡镇开展培训

开班后由甲方向县人社局申请第一批补贴资金 40%按照系统录入总人数申请, 补贴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后, 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将 40%补贴资金全额拨付到乙方账户, 剩余百分之 60%资金在学员培训结束、考试(认定)合格后一年内完成就业、由甲方向县人社局申请剩余补贴资金, 60%资金人社局拨付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全额拨付到乙方账户, 乙方承担甲方派遣教师的差旅食宿费用。考试(认定)不合格, 未完成就业将扣除补贴资金的情况按照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相关政策执行。

五、双方责任及义务

1、甲方责任

甲方有权对乙方师资、资质、授课及教学设施设备教学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给乙方下达整改意见, 限期整改, 如不整改、未能按期整改或整改后未能达到要求,

将停班处理或重新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方义务。

- (一)开班前的人员统计工作，协调乡镇人员组织。
- (二)为乙方协调教学培训场地。
- (三)委派专人对学员学习积极性进行监督管理。
- (四)派遣教师开展政策法规公共课讲解。

3、乙方责任

全面负责乡镇培训工作。乡镇培训确保每个工位 2-5 人实操的要求落实师资和相关技能培训耗材，按照相关“国家职业培训标准”对学员进行培训，无“国家职业技能培训标准”的按照 A 类工种 45 天不低于 360 课时，B、C 类工种 30 天不低于 240 课时。保证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保证培训质量，确保培训学员掌握一技之长。

4、乙方义务

- (一) 负责上课期间学员的管理和安全工作。
- (二) 乙方提供专业课教学大纲、教学计划、及专业课师资并向县人社局和技工学校备案;负责完成培训资料的制作，并报甲方和上级单位备案。
- (三) 乙方负责上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工作(按照国家职业标准满足认定条件的工种)。
- (四) 负责配合甲方安排学员结业考试，对考试未合格人员情况进行说明。
- (五) 负责学员的系统录入、考勤工作。
- (六) 乙方提供的师资确保政治审查合格(提供相关政审材料)
- (七) 配合甲方统一的工作安排。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后期合作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甲方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 2、乙方如在师资、培训耗材、设施设备等方面未按要求进行投入，甲方将拒绝支付培训费。

八、说明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合作协议需要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变更。

甲方:疏勒县技工学校(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或授权人: (签章)

经办人签名: (签章)

联系电话: 18099982565

签约日期: 2024年 1月 6日

乙方: 疏勒县树德职业技能

培训学校(盖章)

法人代表: (签章)

或授权人: (签章)

经办人签名: (签章)

联系电话: 19999580375

签约日期 2024年 1月 6日



签署页以下无正文